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质押延期购回、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融”）函告，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上海灿融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灿融	否	5,000,000	2018年12月0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	补充质押
上海灿融	否	2,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0				6.88%	

注：上述补充质押比例为四舍五入的误差。

2、上海灿融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	否	6,220,00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国信证券	6.11%	延期

灿融			12月07日	12月07日	12月5日	股份有限 公司		购回
----	--	--	--------	--------	-------	------------	--	----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灿融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75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6%。本次质押7,000,000股，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4,615,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7%。

5、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上海灿融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及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灿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